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巴职改办字〔2024〕1号

关于印发《巴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教育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水利局、林草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现将《巴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巴州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



巴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支持南疆地区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十条措施》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在南疆四地州开展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拓展人才发展空间，营造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结合巴州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着力破解制约人才发展瓶颈，聚焦人才队伍建设的薄弱环节，畅通人才成长渠道，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为确保专业技术人才留在巴州、服务巴州提供政策支撑，为助力巴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坚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正确方向，突出政治品格、强化社会责任、坚守政治底线。

（二）坚持定向评价原则。通过巴州“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在南疆地区范围内有效，离开南疆地区，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无效。

(三)坚持自愿申报原则。专业技术人员结合自身实际自愿参评，可自主申报评审自治区通用职称或巴州“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资格，同一年度申报人不得同时申报自治区通用职称评审与定向评审两种资格。

(四)坚持基层倾斜原则。职称评审政策向基层一线倾斜，引导、鼓励广大专业技术人才扎根基层、服务基层，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人才保证。

(五)坚持平等对待原则。定向评价取得的职称，可聘任到相应的岗位使用，与通用职称享受同等待遇。

(六)坚持总量控制，按岗推荐原则。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由申报单位在核定的定向岗位职数范围内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评审，经申报单位研究、审核、推荐后逐级申报。

三、具体事宜

(一)适用范围：自 2024 年起全州事业单位从事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卫生健康、农业、畜牧、兽医、水利、林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评审相应系列(专业)“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二)评审权限：“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程序与自治区通用职称评审程序一致，正高级职称评审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评审程序及结果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副高级职称评审由各系列(专业)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结果经州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核后，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

(三) 评价标准：巴州事业单位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卫生健康、农业、畜牧、兽医、水利、林业系列（专业）“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高级及以上任职资格条件由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报经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与州人社局联合印发。

四、实施步骤

(一) 定向评价

1、制定“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任职资格条件。由州教育局、州卫健委、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水利局、州林草局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行业实际拟定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高级及以上任职资格条件，经审核后，经州人社局报自治区人社厅备案。

牵头单位：州人社局

责任单位：州教育局、州卫健委、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水利局、州林草局

完成时限：2024年4月30日

2、下放定向评审权限。按照“充分发挥用人单位职称评审自主权”的原则，将巴州事业单位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卫生健康、农业、畜牧、兽医、水利、林业系列（专业）“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副高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牵头单位：州人社局

责任单位：州教育局、州卫健委、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

医局、州水利局、州林草局

完成时限：2024年5月20日

3、组建评审委员会。遵循“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过硬、廉洁自律进取”的原则，遴选一批教育、卫生、农业、畜牧、兽医、水利、林业领域创新能力强，实绩贡献突出等专业技术水平较高的专家建立评审专家库。参照自治区所设系列（专业），州人社局结合实际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组建“双定向职称评审委员会”。

牵头单位：州人社局

责任单位：州教育局、州卫健委、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水利局、州林草局

完成时限：2024年6月20日

4、修订量化赋分表。州人社局指导各行业评审委员会按照新修订的任职资格条件，制定体现地区特色、行业特征、专业特点的“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量化赋分标准；对于乡镇专业技术人员在量化赋分上给予相应倾斜。如：视基层工作年限，给予县（市）专业技术人员1-5分，乡镇专业技术人员2-10分的加分。

牵头单位：州人社局

责任单位：巴州双定向职称评审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4年8月20日

5、组织评审。各评审委员会发布评审通知，广泛宣传，指导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州人社局开展评审业务培训，确保政策执行不走位，网上操作不出错。

同时加强职称申报及评审情况公示，增强透明度，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完成材料申报、审核推荐、召开评审会、公示、备案、签章等全流程。

牵头单位：州人社局

责任单位：巴州双定向职称评审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30日

以后年度各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完善任职资格条件，更新评审专家，组织评审。

（二）定向使用

1、对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职称评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单位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按照“直评直聘”的原则定向使用，聘任到相应岗位上，及时兑现工资待遇。对通过定向评价取得的职称，限定在开展“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事业单位聘任。获得定向评价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流动到未开展“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事业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评聘职称，未重新评聘前，按照其未定向评价前的专业技术等级开展岗位聘任。

2、通过定向评价方式取得的职称，不作为更高一级自治区通用职称的申报依据。获得定向评价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要申报更高一级自治区通用职称时，需先取得与其定向评价职称同一层级的自治区通用职称，聘任年限可累计计算。

3、“定向评价”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在任职资格文件印发后2个月内聘用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上。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启动实施“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制度，是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有力举措，是引导、鼓励、稳定人才队伍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领导，勇于担当，强化责任意识，认真研究谋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坚持分类推进、稳步实施，为实施“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制度营造良好氛围，确保各环节工作顺利推进。

(二) 规范评价程序。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责任分工主动认领工作任务，积极与上级行业部门对接，认真研究政策，制定符合实际的定向评价标准，细化评审细则，规范评审程序，推动和指导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深入开展。同时进一步充实完善各系列（专业）评委会专家库，以本地专家为主，积极吸纳区内高校及行业部门专家，评审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专家担任评委会委员。采用个人述职、业绩答辩、成果展示等评价方式开展评价，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确保评审质量。

(三) 强化监督指导。州人社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职称制度改革精神，有序指导各评委会开展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各评委会要严肃评审纪律，严守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坚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严格落实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监督，单位推荐人员名单及其业绩要在本单位显著位置公示，评审结果要在“新

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落实好监督职责，盯紧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各个环节，确保职称评审工作在公平公开公正的环境下开展。

（四）加强宣传。各县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熟悉掌握职称评审的条件、程序和要求，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积极申报，激发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造活力。